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成功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 (<http://222.73.229.224/bridge/home/>) 刊載。

發行本次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申請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等相關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並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股東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為了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推動本公司各項業務進一步快速發展，全面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提升股東回報，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申請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成功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2016年6月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http://222.73.229.224/bridge/home/>)刊載。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業務介紹、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指標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可瀏覽上述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掛網鏈接查閱該等資料。

本次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擬發行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期限： 不超過15年

利率及確定方式：	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形式：	實名制記帳式，投資者認購的本次公司債券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
發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面向合格投資者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有息債務
上市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上述方案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提交給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審計。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已於2015年6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刊載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則已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刊載的本公司2015年

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投資性房地產及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稀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產生。

發行本次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